

輔仁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本人瞭解並同意：

1. 清寒助學金屬「附服務負擔」性質，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且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
2. 清寒助學金之申請，與生活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具有服務學習性質助學金僅得擇一提出。
3. 申請表內各項欄位缺填或附繳證件不合規定者，學校不予受理。申請表內所填各項資料經查證不實，除繳回已領取之助學金外，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4. 學校因執行清寒助學金申請業務需蒐集我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我的個人資料（包括本表各欄及金融帳號等）。
5. 至學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填註本人金融機構局帳號，若提供之帳號有誤致無法匯入助學金，願自負責任。若使用郵局以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須提供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每次須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

以上，特此切結為憑。

★申請截止時間，依各系規定辦理。申請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系承辦人		學系主管	
-------	--	------	--

申請流程：獎助學金資訊系統登錄→取得申請序號→填入申請書→學系辦公室→學務處生輔組